

# 同样事实,同样证据,两次判决“打脸”

## 二审法院先以贷款诈骗罪判决,后以合同诈骗罪判刑,案件昨日再审

2007年,凤阳商人赵世金作为一起“一物两卖”的卖方,被定远县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滁州中院二审两次认定合同诈骗不成立,后以贷款诈骗罪判决在法定刑以下量刑,却在上报核准时,被安徽省高院否定,赵世金最终被以合同诈骗罪判刑。

这起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经过赵世金申诉,滁州中院于今年7月决定再审,昨日上午再次在滁州中院开庭审理。由于案情复杂,当庭并未宣判。

■ 记者 赵汗青

### 法院前后判决结论相反

今年54岁的赵世金是凤阳县商人,2005年,赵世金与张正根合伙购得全椒县马厂林场628亩山林后,将部分林木卖给江苏溧阳天惠木业公司的惠元林。

随着木材价格上涨,为获利,张正根与王培成等人请求赵世金向惠元林买回林木,赵又与张、王签订林木买卖合同。

其间,纠纷重重,最终,赵世金、惠元林、张正根等三方在全椒县马厂派出所的协调下达成书面一致协议,确认林木仍卖给惠元林,赵世金退还张正根、王培成所付75万元购树款。

定远县法院一审时认为,赵世金在签订、履行合同中隐瞒真相,以同一标的物与两家签订买卖合同,骗取财物,构成合同诈骗罪。2007年11月13日,定远县法院一审判决赵世金有期徒刑15年。

赵世金不服上诉,滁州中院裁定撤

销定远县法院的刑事判决,发回重审。定远县法院再次判决,认定赵世金不构成贷款诈骗罪,但犯有合同诈骗罪。

赵世金再次上诉,2009年3月26日,滁州中院撤销了合同诈骗罪,认定其犯有贷款诈骗罪。由于该判决是在法定刑以下量刑,需要层报最高院核准后生效,安徽省高院复核后,于2009年11月23日对该案作出裁定,撤销滁州中院对赵世金“贷款诈骗罪”的判决,发回重审。

2010年6月18日,滁州中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赵世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树木又卖给王培成,并骗取王培成买树款75万元”,以合同诈骗罪判决赵世金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同样的事实,同样的证据,二审法院的两份刑事判决中却出现相反的认定结论,这是为什么?”赵世金说。

### 坚持申诉案件昨日再审

被判刑的赵世金依旧不服,刑满释放后坚持申诉,滁州中院于今年7月决定再审。11月12日上午,该案在滁州市中院开庭审理。

庭审中,赵世金的辩护律师毛立新认为,赵世金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诈骗行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因标的物尚未交付,而且也未办理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原审上诉人依法对标的物仍享有所有权和实际控制权,在法律上,赵世金仍是这些林木的所有者,享有处分权。”

辩护人认为,赵世金“一物两卖”并收取王培成购树款75万元,实属事出有因,张正根、王培成是在明知涉案林木已

经卖给他人的情况下,因为树木价格上涨、有利可图,才执意要买,赵世金并无任何隐瞒和欺骗,事后也积极退还。

公诉方滁州市检察院则认为,林木属于动产,根据买卖合同显示,该林木在合同签订后所有权归属天惠木业所有,而赵世金对林木已经没有了所有权,更没有处置权,所以后来的其他协议不能实际履行。其次,赵世金在与王培成、张正根交易时,没有实际告知王培成林木所有权已转移给天惠木业惠元林的事实,收取钱财。

公诉方认为,该案存在认识上的分歧,不能以之前的没有认定否定后来的判决,请求法院驳回申诉。

该案未当庭宣判。

## 当涂县人大:领导走出机关督办议案



星报讯(陈亚俊 星级记者 俞宝强) 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作用发挥得如何,直接关系到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成效。11月1日至2日,市场星报记者在当涂县采访时了解到,当涂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参与常委会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制度,使得代表参政议

政渠道更为通畅。  
“在评议专项工作上,让代表充当‘评判员’。在作风建设上,让代表充当‘监督员’。在贯彻决策部署上,让代表充当‘宣传员’。”据当涂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义荣介绍,2007年以来,先后组织代表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12项专项工作开展评议。为使议案建议督办工作不流于形式,当涂县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和完善“开门办案”等制度,过去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一转了之、坐等汇报的现象没有了,取而代之是人大常委会领导走出机关、亲自督办、跟踪问效。



11月12日,芜湖长航警方破获长江水上系列抢劫案件,依法逮捕4名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1人。今年8月10日至9月3日期间,谷某等人结成团伙,在长江繁昌水域连续多次抢劫作案。长航公安局芜湖分局经过艰苦侦查,成功打掉了这个专门抢劫运输船舶的犯罪团伙。经调查证实,这个团伙总共上船抢劫12起,抢得船员现金15000元。

笪海康 记者 王小雨 李青松 文/图

## 淮南煤矿“8·19”爆炸事故追踪 搜救工作已停止,被困21人遇难

据新华社11月12日电 淮南东方煤矿“8·19”事故现场目前已停止搜救,井下被困失去联系的21人遇难,相关补偿工作基本告一段落,事发煤矿已完成闭坑工作。

今年8月19日,淮南市东方煤矿发生爆炸事故,当时井下有39人作业,其中12人升井。截至8月29日14时,已经先后发现6名遇难者遗体,还有21人被困井下失去联系。据淮南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事故救援后期巷道坍塌,有一氧化碳、瓦斯突出、煤炮声

不断,若再救援可能会再次爆炸。经专家组认定,不具备继续搜救条件,于是停止搜救。同时,经专家组建议进行闭坑,闭坑前,专家组出具意见,井下被困者已不具备生存的条件,被困者已经遇难。

这位负责人说,目前经济补偿工作基本告一段落。记者同时采访了部分被困矿工家属,印证了以上说法,他们已收到补偿款。“事情发生快3个月了,我们希望早点知道事故原因。”一位家属告诉记者,他们期待调查能公开公正,尽早公布结果,处理事故责任人。

## 为向老领导行贿,找企业“借钱” 省国土资源厅原储量处副处长朱本增获刑12年半

星报讯(记者 雷强) 为一己之私将国家700多万元矿权价款拱手送给企业,为向自己的老领导行贿,不惜找企业开口要钱。日前,省国土资源厅原储量处副处长朱本增被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半。

2005年7月,赵东阳等以池州黎明矿业有限公司名义,用1400万元购买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所属集体企业六峰山铜矿。

2006年9月起,六峰山铜矿变更事项经办人赵东阳数次向省国土厅申请变更六峰山铜矿矿区面积等登记事项。最终,在朱本增的帮助下,东阳公司免缴了2008年扩大矿区面积未缴纳的采矿权

价款138.01万元和2009年扩大开采深度、增加开采矿种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639.59万元(案发后经评估确认)。上述采矿权价款合计777.6万元已由东阳公司全部退缴。

2007年4月23日,徐静等人为铜陵美迅闻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山铜矿)的投资人,经营闻山铜矿。此后,为在经营矿山方面获得被告人朱本增的帮助,徐静先后以付咨询费为由送给被告人朱本增现金30万元。

2012年初,朱本增为给原省国土厅副厅长杨先静送钱,提出向徐静借款10万元。第二天,徐静将10万元送给朱本增,其随后将10万元送给了杨先静。

**中国拍卖行业A企业**  
**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拍卖以下标的:

**一、标的的内容:**  
1. 瑶海区元一时代广场商辅F1B-3,面积646.86m<sup>2</sup>,参考价1500万元。  
2. 蜀山区望江西路华府骏苑5幢商业用房,面积1574m<sup>2</sup>,参考价1300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日起至拍卖前一日下午16:00止(保证金到账)

**三、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四、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有效证件于拍卖会前一日下午16:00时前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将竞买保证金打入我公司账户,以保证金到账为准,竞买不成功于拍卖会后七日内退还(不计息)。  
公司地址:合肥市蒙城路110号  
电话:0551-62658577  
联系人:王经理

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拍卖公告**  
(第ZT14070期)

受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司将对位于合肥市胜利路与凤阳路交口元一时代广场F1B-4-2号建面181.36m<sup>2</sup>商铺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380万元;

**一、拍卖时间:**2014年12月2日上午10:30;  
**二、拍卖地点:**合肥市巢湖路279号鸿运大厦三楼;

**三、展示咨询:**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2日;  
**四、报名手续:**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12月1日17:00前缴纳30万元保证金至法院指定账号,并携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成保证金于3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全额退还,标的详情等请登陆www.zhtpm.com查询;

**五、监督电话:**0552-3131531(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咨询电话:**0551-62613337/62613339

安徽省中泰房地产拍卖公司

**竞价租赁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合肥市阜阳路191号政通大厦7楼公开租赁:1、肥东路28号仓库内部分库房,面积约83m<sup>2</sup>—300不等;2、杏花菜场内3号平房,面积约10m<sup>2</sup>;3、百花井22号院内平房,面积约47m<sup>2</sup>;4、创新街1号楼706室,面积约50m<sup>2</sup>;5、三十岗粮站内部分仓库,面积约330m<sup>2</sup>;6、淮南路6号金都商城三楼西侧办公用房,面积约45m<sup>2</sup>;7、可苑新村幼儿园北侧6#、7#房屋,面积约20m<sup>2</sup>;8、安北小区车库西侧平房一间,面积约15m<sup>2</sup>;9、蒙城路西(淮河西路)7号楼607号房屋,面积约23.5m<sup>2</sup>。

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竞价租赁前一日止。

注意事项:有意承租者请于11月20日上午12时前交纳竞价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携带单位资料到阜阳路政通大厦7楼办理竞价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551-62676246 62630618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安徽新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2014第70号

受委托,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挖掘机一批(详见清单)。

**二、拍卖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9时

**拍卖地点:**合肥市合马路龙塘工业园合肥湘元6S总部

**三、展示、咨询及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

**四、注意事项:**参加竞买者须交纳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并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小挖1万/台,中挖2万/台,大挖3万/台),若竞买不成功,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五、咨询电话:**0551-6284771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潜山路交口东100米盛景大厦1101室  
2014年11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8日9:00在安徽省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对安徽悦香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悦香来酒店内的装潢及设备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517.3万元,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11月27日下午17:00前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1室办理登记手续。

**联系人:**吕工:62675104  
**拍卖电话:**64678090  
李先生  
安徽省天翔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3日